

致：立法會全體議員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梁柏賢醫生，醫院管理局主席胡定旭先生

由：中港家庭權益會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

有關：「港人內地配偶」使用本港公共產科服務的權益

「中港家庭權益會」繼 2011 年 4 月 28 日向立法會「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小組委員會」發言及提交立場書【立法會 CB(2)1629/10-11(01)號文件】，就「配偶為香港居民的內地婦女使用公共產科服務的情況」表達意見，全力捍衛「港人內地配偶」在港分娩的權利。

「權益會」現再因應「小組委員會」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之會議，就有關「和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有關的人口政策」議題向各位議員提出跟進意見，並敦促各議員在會議上，就政府對有關政策的闡析【立法會 CB(2)1994/10-11(04)號文件】及【立法會 CB(2)1994/10-11(05)號文件】向政府當局提出質詢，務求為現時不合理政策所導致的僵局尋求解決辦法。

*** *** *** *** *** *** *** *** *** *** *** ***

「權益會」於 5 月 18 日，已按「小組委員會」2011 年 4 月 28 日會議的共識，向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及在 5 月 25 日向立法會遞交首批 40 名已懷孕而預產期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的「港人內地配偶」名單，【立法會 CB(2)1908/10-11(01)號文件】尋求政府當局立即重開公立醫院產科床位或其他可行方案，讓為數不多於 100 名的「港人內地配偶」可在香港安心分娩，可惜，政府當局一直未有任何積極回應。

食物及衛生局在【立法會 CB(2)1994/10-11(04)號文件】第 3 段指出，「鑑於預計本地婦女的產科服務需求會增加，醫管局在四月八日宣布由現時起至二零一一年底公立醫院會停止接受非本地婦女預約產科服務，以確保能提供足夠的服務予本地婦女。」

究竟公立醫院在 2011 年 12 月底前的產科服務是「已飽和」抑或「預計會飽和」？
食物及衛生局、醫院管理局有責任向公眾及未有床位分娩的「港人內地配偶」作出交代！

同時，政府當局也要向公眾交代本地孕婦在「雙重預約」的情況下，最終選擇

使用私營醫院作分娩而放棄使用公立醫院的服務，有關騰空出來的床位數目在過去數年的數字如何？

這些數字的真確性及準確性，將有助政府當局在落實重開床位時，掃除不必要的障礙及擔心。

根據醫院管理局網頁的資料，醫院管理局在界定「符合資格人士」及「非符合資格人士」之定義時，「符合資格人士」除指「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所發香港身分證的人士；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外；還包括「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的其他人士。」

「權益會」認為政府當局絕對有權力及能力，透過重開公立醫院產科床位，讓數不多於 100 名的「港人內地配偶」可在香港安心分娩。

事實上，這批數不多於 100 名的嬰孩將分批在下半年出生，難道八間公立醫院真的不能接待每天一至兩名的嬰孩出生？

「做」與「不做」全視乎政府的取態！

*** *** *** *** *** *** *** *** *** *** ***

政府「一刀切」政策 害苦「港人內地配偶」

政府刻意將「港人內地配偶」及「父母雙方均為內地人」兩大類別混為一談，並且拒絕將2003年實施至今的「人口政策」進行全面檢討，導致現時出現一批「港人內地配偶」，面對醫院管理局、食物及衛生局於2011年4月8日宣佈「落閘」後，無法在香港預約產科床位而面對的困局。

「權益會」至今已接到近60個「港人內地配偶」的求助個案，各懷孕母親及其家人都非常焦急地向政府當局爭取重開公立醫院的產科床位，以讓各「內地配偶」能在香港，得到「港人丈夫」的陪伴及關懷，一同迎接新生命的誕生。

家庭將新添一個嬰兒，理應是值得欣喜的事，但卻只因為妻子是內地人，而要承受沉重的懲罰，不單在分娩費用上帶來沉重壓力，現時更被政府當局拒絕安排床位生孩子。一個在香港土生土長、長年交足稅款的男士，面對政策冷酷無情，連月來已四出奔走，尋求出路。

可惜，政府高層 - 唐英年、周一嶽、胡定旭、梁栢賢等人對事件的漠視態度，令人非常憤怒。

對於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於2011年4月11日 在「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及事後回應新聞界查詢時，指政府無能力去辨識「港人內地配偶」及「父母雙方均為內地人」兩大類別，「權益會」認為全屬周一嶽的砌詞狡辯，充份突顯政府的「無能」。

「權益會」認為，政府只需要求「港人丈夫、內地配偶」提交結婚證明文件及雙方的身份證明文件(即：丈夫的香港居民身份証) 便可作出識別，皆因有關文件全屬香港及內地政府所發出，在核實上絕無困難。政府只需對其前線人員進行培訓及在電腦系統上作出配合便可。

在2003年「人口政策」出台之前，「港人內地配偶」一直享有與本地人相同的醫療待遇。「權益會」認為八年前特區政府懂得處理的事，周一嶽局長為何不曉得？

在港生育孩子 既是權利 更有實際需要

若「港人內地配偶」在香港生育孩子，孩子一出生便可與父親及持續申領「一年多次探親簽注」雙程証的母親一同在香港健康成長，在適齡時接受香港的教育。這是香港人及「中港家庭」的基本權利。

同時，部份「港人內地配偶」，其中現時懷有第二胎，她們的年長孩子正在本港生活及就讀幼稚園，如果被迫返回內地分娩，她們的年長孩子由誰照顧？更何況，內地實施「一孩政策」，原本這群以香港為家的家庭，基於自由戀愛，與內地女子結婚，現礙於不合理的政策，迫使返回內地分娩。然而，不幸地，當第二名孩子在內地出生後，有關家庭便要承受被內地政府追討「巨額罰款」、「被強行結紮」及「孩子不獲內地戶籍，不能申請單程証來港定居」的風險。

在「無路可退」的情勢下，部份「中港家庭」被不合理政策所迫，在臨盆時進入急症室分娩，「權益會」認為醫管局對此有不可推卸的責任。政府當局拒收「港人內地配偶」 在港分娩，迫使「中港家庭」被迫冒著醫療風險進入急症室分娩，亦對醫護人員造成不必要的壓力。

另外，對於有消息指政府當局計劃在 2012 年進一步限制「非本地孕婦」在公立醫院分娩，由現時一萬多減少至三千，「權益會」認為是「大錯特錯」的決定。皆因政府當局若不區分「非本地孕婦」的兩大類別，只會造成資源競逐，「港人內

地配偶」在無路可退的情況下，若未能預約床位，只會被迫進入急症室分娩，造成惡性循環。

「權益會」向政府當局提出以下要求：

- (一) 要求醫管局行政總裁梁柏賢醫生行使其職權，重開產科床位予我們這群未能在公立醫院預約分娩服務的中港家庭；
- (二) 要求政府將「港人內地配偶」的分娩收費與「父母雙方均為內地人」分開處理。
- (三) 將「港人內地配偶」的分娩收費回復至「人口政策」實施前，即與香港人享有同等權利，並爭取政府將多收的費用退回有關中港家庭。
- (四) 全面檢討「人口政策」，消除政府帶頭歧視中港家庭的政策。

「中港家庭權益會」秘書處

「權益會」組織者 / 明愛荃灣社區中心社工：曾冠榮、陳偉雄
電話：2493 9156 傳真：2416 5828 電郵：cnhkbama@gmail.com
網址：<http://cnhkbama.wordpress.com> 地址：荃灣城門道 9 號 104A 室